

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靖江港”

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在存续期的第3 年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

2、根据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，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；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。

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

1、回售代码：182127，回售简称：靖江回售

2、回售价格：面值 100 元人民币。以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 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。

3、回售登记期：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。

4、回售登记平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平台。

5、回售登记方法：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可以撤单，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，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，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（限申报登记期内）。

6、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。

7、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：2019年5月25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。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。

8、发行人将于2019年5月27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。

二、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

本次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，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。

三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肖林芳

电话号码：0523-89186158

邮政编码：214513

（二）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方亮

电话：025-84763720

传真：025-84763712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靖江港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9日

